

မြန်မာနိုင်ငံတော် 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ဝန်ကြီးဌာန
景洪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景教体报〔 2021 〕 96 号

签发人: 黄丕明

关于景洪市教育体育局电脑、LED 显示屏 政府集中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重新组织 评审的报告

景洪市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 景洪市教育体育局 (以下称: 采购人) 电脑、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C532800202100073) 由景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以下称: 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在景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展政府集中采购工作, 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项目评审后, 采购人发现磋商文件的技术部分评分基准分 4 个档次, 第 1 档次评分基准为 40-50 分, 要求: “……完全满足本项目

需求并完全提供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正式授权委托书及产品服务承诺函”；第2档次至第4档次评分基准为40分-0分，3个档次都删除了第1档次中的：“完全提供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正式授权委托书及产品服务承诺函”的要求，采购人认为，如果不能确定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正式授权委托书及产品服务承诺函是否为制造商出具的，在专家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会对技术参数评审产生重要影响，从而可能会影响项目中标结果。7月27日，采购人函至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针对以上可能存在的问题要求暂缓发布项目中标公告，同时，对该项目所有投标人磋商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不针对本项目向相关产品制造商进行了电话咨询，制造商出具了声明函（附后），有2家项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正式授权委托书及产品服务承诺函不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而是关联销售商对本项目授权，根据项目磋商评审要求，有可能会致专家对项目技术部分评审档次打分的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1〕69号）要求，现采购人要求对景洪市教育体育局电脑、LED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532800202100073）的项目技术部分重新组织评审，以维护政府集中采购的严肃性、公平性和公正性。

附：产品制造厂商声明函



景洪市教育体育局

2021年7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清学，13578126245)

发：学生资助中心。

景洪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